

中共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文件

韶路党〔2021〕5号



关于李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中心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李玲同志任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财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邓超同志任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计划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国共产党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

2021年1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、中共韶关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

中共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

2021年1月29日印发